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(修訂)

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 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為 促使學生在校期間,修德敬業,學有所獲,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 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,訂定元培醫事 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。

第三條 碩士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,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

本系碩士生選修本校其他所或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,須為本系碩士 班未開授且與研究相關之課程為原則,於修課前需經本系同意且以不 超過6學分為限。選修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應遵循「元培醫事科技 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設有企業管理組及視光產業組2組。
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生不分組別皆須修滿 34 學分,其中包含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19 學分,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,學分包括:
 - 一、碩士論文 6學分
 - 二、研究方法 3學分
 - 三、英文寫作 4學分
 - 四、管理實務應用 2學分
 - 五、各組別之碩士生須選修其組別至少2門專業課程,且修習成績 達70分或以上。

第六條 碩士生入學後,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,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:

- 一、抵免之總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(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修之學 分證明並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不在此限)。
- 二、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 1年(不含休學)且符合本系碩士 班畢業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,惟選定 指導教授後,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,不得 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,如因論文研 究方向需要,得請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八條 碩士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前,須先提出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」並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」,以及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」(含相關附件)通過後方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,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, 學生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。
- 第十條學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,至少3個月方能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及落實學術自律,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及符合專業 領域,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,須檢附「碩士畢業論文自我檢 核表」及相關附件向系申請,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,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其論文品質程度(認可方法包括:期刊投稿、研討會、專利、作品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皆可)並檢附「碩士學位文未涉抄襲聲明書」,始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,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 一以上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,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。 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,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